北京市海淀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购买“楼宇社工”专业服务岗位项目双方合作协议书

签约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北城心悦社会工作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购买“楼宇社工”专业服务岗位项目

二、合作项目概况与目标：

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北京市海淀区购买“楼宇社工”专业服务岗位项目双方合作协议书》，由乙方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专业楼宇社工进驻甲方提供的商务楼宇工作站开展工作，推进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进程。

三、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周期为壹年，具体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海淀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购买“楼宇社工”专业服务岗位项目的工作方案。

（2）甲方理解并支持乙方作为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机构，在商务楼宇工作站建设中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工作方法和专业工作技能，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并对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在项目实施方面的情况；负责牵头组织对乙方四个专业社工岗位的购买工作，并有权利在已告知乙方的情况下，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在全区楼宇范围内对专业社工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4）甲方负责按时提供政府购买专业社工岗位即“楼宇社工”专业岗位配备项目的经费支持。其中包括支持每名楼宇社工的岗位经费 7.5 万元（6250 元/人/月），四名楼宇社工本项目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岗位经费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经费已经包括一切费用，项目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出具正式的发票。

（5）乙方确认，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楼宇社工建立实际劳动关系，维护专职社工在工作、休息、婚育、业务进修、社会保障、同工同酬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6）甲方负责定期对乙方派出社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评价及考核，作为乙方履行劳务项目的依据。对因楼宇社工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在岗或存在重大工作失误以及自身不符合楼宇社工开展工作要求的派出社工，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该自甲方

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日派出新的社工。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补充社工，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天扣除社工岗位经费（累计计算）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楼宇社工”项目的专业承担机构，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及楼宇企业职工需求，依据双方协议向海淀区商务楼宇派出专业社会工作者四名，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岗位标准选聘社工并按时到岗，乙方负责做好岗前培训及实地考察，甲方对乙方选聘社工进行考核。其中，乙方派出的楼宇社工应符合以下岗位要求：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②原则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具有本市户籍的优先；

③身体健康，具备符合楼宇社工岗位需求的正常履职能力和相关工作技能，熟练掌握计算机相关软件基础操作。

（2）乙方有责任告知派出的楼宇社工在从事劳务活动过程中注意安全，如发生意外伤害等，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其派出的社工追偿。

（3）乙方负责协调派出社工在满足使用方客观需求、得到使用方理解支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的创新模式，

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社会工作专业体系服务模式。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派出社工工作评价及考核结果，为社工发放绩效奖金，并向派出社工积极反馈，帮助派出社工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果。

（5）乙方应严格遵守《海淀区购买专业社会工作岗位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使用专项经费，不随意扩大范围、提留挪用有关费用，按月、按规定支付派出社工的工资，并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社会保障金。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乙方财务入账的工资发放相关记录（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如经核实乙方存在克扣、截留社工岗位经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规定补发相关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

（6）乙方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与社工订立和履行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按照岗位经费要求按时向楼宇社工支付工资报酬，维护进驻社工在工作、休息、婚育、业务进修、社会保障、同工同酬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7）乙方在派出社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责任帮助其维护合法权益。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作需求，调整进驻楼宇社工的人员配置，及时对不适合楼宇岗位需求或自行离职的社工进行调整补充，并按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补充相应岗位的社工。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补充社工，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天扣除社工岗位

经费（累计计算）作为违约金。

五、项目评估方式

根据相关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派出的进驻社工进行专业评估。同时甲方每年将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审计工作。

六、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其中：

1. 在楼宇社工全部正式到岗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 25%的项目经费共柒万伍仟元整 ；

2.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50%项目经费共壹拾伍万元整。

3. 在甲方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并通过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25%项目款共柒万伍仟元整。

以上拨付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其中含社工工资、社保、福利、活动经费、机构管理费及项目税费。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另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服务事宜，可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

2. 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问题时，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两方各执贰份，作为相关工作及财

务记账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招标文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工作需要可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规定履行本协议约定。

6.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北城心悦社会工作事务所（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登记日期：2011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03月 29日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8587678645 2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北城心悦社会工作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承水

注册资金：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

业务范围：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持证须知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六、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北京市民政局印制，未经民政部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年检合格

2017年5月10日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民间组织年检专用章

年检合格

2018年6月13日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民间组织年检专用章

姓 名 刘承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4　年 11 月 30 日

住 址 北京市朝阳区堡头翠成家园239号楼5门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2196411302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505-20290505